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刘海超、陈钟、杨爱红、刘婷婷、张小琼、吴文杰、张蕾、乔浩、韦丹丹、张钧为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海超、陈钟、杨爱红、刘婷婷、张小琼、吴文杰、张蕾、乔浩、韦丹丹、张钧为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海超、陈钟、杨爱红、刘婷婷、张小琼、吴文杰、张蕾、乔浩、韦丹丹、张钧为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北京并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

（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刘海超、陈钟、杨爱红、刘婷婷、张小琼、吴文杰、张蕾、乔浩、韦丹丹、张钧为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